宝陈乡振发〔2021〕40号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调整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为了充分发挥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解决项目实施内容变化、贷款贴息资金投入变化、项目投资变更等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级相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调整意见，对我区部分2021年中央和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进行调整。现将项目资金调整计划下达各镇街及区级有关部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1.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情况。一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宝陈乡振发〔2021〕14号）共调整项目16个，其中：安全饮水项目调整建设内容3个、交通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及投资2个、产业项目调整建设内容9个。二是中央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宝陈扶办发〔2021〕5号）新增农村环境整治项目1个、新增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1个，项目管理费39万元调整安排为区级管理费。

**2.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情况。一**是市级提前下达项目计划（宝陈乡振发〔2021〕19号），整项取消目交通项目2个。二是市级正式下达项目计划（宝陈乡振发〔2021〕30号），调整项目管理费1个，安全饮水项目内容调整项目1个。

**3.区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情况**（宝陈乡振发〔2021〕20号）。共调整项目7个，其中：交通项目调整建设内容1个；项目管理费调整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2个,管理费调整3个、新增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个。

以上项目调整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严格执行调整计划规范项目管理。**各有关镇街和区级部门要按照调整计划内容，认真抓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不得调整变更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区级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镇街要按照《宝鸡市陈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切实抓好项目实施，简化工作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报账进度。

**三、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各有关镇街及区级部门要严格按照《宝鸡市陈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报账程序和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最大效益。同时，按照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库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公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宝陈乡振发〔2021〕18号）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

附：《2021年中央和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8日

|  |
| --- |
| 抄送：　　　　　　　　　　　　　　　　　　　　 档（二） |